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707破8号

连云港君志物流有限公司、崔军志：

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根据李二永的申请裁定受理连云港君志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为连云港君志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通知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3号楼1007室；邮政编码：222006；联系人陈迪，18936682258）移交掌握的连云港君志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逾期未移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